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分类分级	1
2 信息报告	2
3 监测与预警	4
4 响应程序	5
4.1 I 级、II 级响应程序	5
4.2 III 级、IV 级响应程序	6
5 响应措施	7
6 后期处置	9
6.1 善后处置	9
6.2 处置评估	9
7 应急保障	10
7.1 机制保障	10
7.2 应急资源保障	10
7.3 资金保障	10
7.4 通信保障	11
附件：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2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省交通运输厅配合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协调的Ⅰ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协调的Ⅱ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本预案指导地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具体分类分级标准如下：

表 1-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分类 \ 分级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运营事故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车辆碰撞、自燃等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车辆碰撞、自燃等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车辆碰撞、自燃等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车辆碰撞、自燃等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恐怖袭击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其它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注：1. “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2 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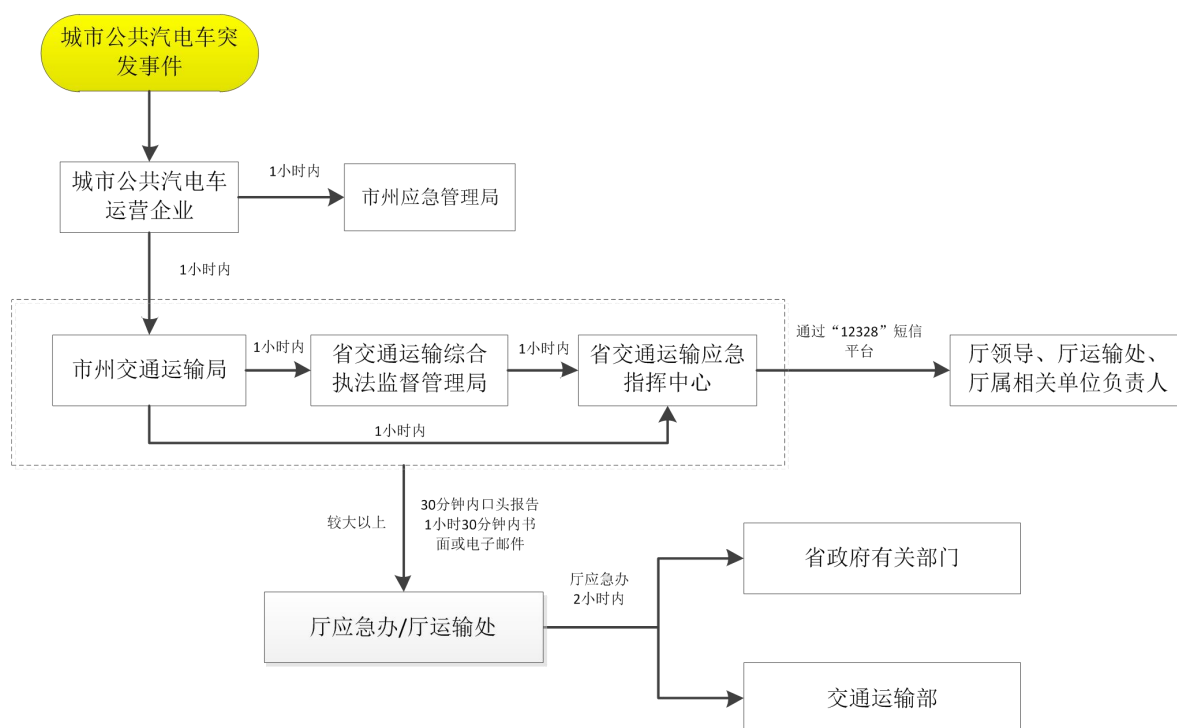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

事发地市州交通主管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市州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事发地市州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初判为重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省交通运输厅要立即向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报告，并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以定时情况简报形式续报，直到应急响应终止，具体报送程序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信息报告应迅速、准确、直报、续报。突发事件快报及续报主要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势态、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信息报告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3 监测与预警

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厅运输处等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完善预警预防联动机制，重点做好预警信息的收集、监测工作，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是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乘车和应急知识宣传、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监

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警工作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执行。

4 响应程序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本预案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一同启动，按照综合预案和本预案的规定，开展应对工作。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

4.1 I 级、II 级响应程序

I 级、II 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或应急指挥中心，配合、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应急指挥部紧急会议，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掌握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整体情况，下达各项应急处置指令；组织成立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厅运输处牵头）和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配合、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执行 24 小时值守，收集、汇总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应急指挥部指令下达到相关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进入工作岗位，履行本单位应急职责，保持通讯畅通，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各市州县应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和应急物资、运力联系人的手机要 24 小时开机，确保联络通信畅通。同时实行例会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掌握、研究解决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现场工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指挥和协调。在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原因调查、运营恢复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4.2 III级、IV级响应程序

III级、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厅应急领导小组随时听取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汇报，视情赶赴现场或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厅运输处牵头）根据厅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配合、协调、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指挥调动事发区域附近市州应急队伍，组织做好运力保障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执行 24 小时值守，收集、汇总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将相关指令信息下达到相关部门和单位。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进入工作岗位，履行本单位应急职责，保持通讯畅通，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 响应措施

预案启动后，立即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1）现场疏散工作

现场工作组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配合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车乘客。协助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划定事件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理及其他强制措施，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2）人员搜救工作

现场工作组参与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指导、配合实施现场抢险救援、事态控制和消除隐患等。指导相关部门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现场救援队伍加强衔接配合，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人员转运工作

运力保障组根据事态发展形势，负责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制定应急运输工作方案，指导当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做好突发事件车站周边及沿线地面公交线路的运力调整工作，组织协调跨市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积极调配其他应急力量，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及时疏散客流。

（4）公路保通工作

公路保通组采取引导措施，优先保障运输抢险救灾队伍、转移疏散人员、抢险救灾物资的车辆通行，组织或者协调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公路保通组**配合公安部门对进出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管制、疏导，充分发挥路网协同作用，对影响灾区抢险救灾工作的社会车辆，科学制定远程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发布通行信息。

（5）抢修抢险工作

工程抢险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对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设备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及时排除故障，为有序恢复交通做准备；配合供水、供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城市生命线抢险队伍，开展受损城市生命线的抢险保通作业。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新闻宣传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

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7）**通信保障组**配合做好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6.2 处置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或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总结报告。重大或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省交通运输厅总结评估，并按规定向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上报评估总结材料。较大或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各市州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将书面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

7 应急保障

7.1 机制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电车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对跨城市运营的公共汽电车线路，报请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指挥和协调联动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本单位运营线路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灾害蔓延，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7.2 应急资源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特点，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协调机制。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单位要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不断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合理设置应急装备储备点，并加强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

7.3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单位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机制，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企业年度预算，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4 通信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保障管理网络、通信网络、卫星定位监控网络，及时更新通信电话号码，及时维护卫星定位终端。要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人员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分级管理。要建立指挥调度系统，依托现有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级应急保障管理机构信息互通和共享，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指挥能力。

附件：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